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 (1) 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名稱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變更為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imeless.com.hk。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1. 緒言 | 3 |
| 2. 重選董事 | 4 |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4. 二零一五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 6 |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
| 6. 責任聲明 | 7 |
| 7. 推薦建議 | 7 |
| 8. 一般事項 | 8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
|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14 |
|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名稱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變更為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採納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3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執行董事：

鄭健群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奕輝先生

張明先生

劉潤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

第二期11樓6-7室

非執行董事：

林啟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惠珍女士

陳鎂英先生

林桂仁先生

陳彩玲女士

敬啟者：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關於(但不限於)(a)重選
退任董事；及(b)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資料。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 (a) 鄭健群先生
- (b) 陳奕輝先生
- (c) 張明先生
- (d) 劉潤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 (e) 林啟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曾惠珍女士
- (g) 陳鎂英先生
- (h) 林桂仁先生
- (i) 陳彩玲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陳奕輝先生、張明先生及陳彩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劉潤芳女士及林啟令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將僅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各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彼等重選連任。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此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合共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87,601,503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此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限於198,760,150股股份，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相關決議案載於第5(i)項普通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此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概無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限於397,520,300股股份，即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相關決議案載於第5(ii)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有關條款載於第5(iii)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此外，股東務須注意，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當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第5(i)項普通決議案第(c)段或第5(ii)項普通決議案第(d)段提述之較早日期(視情況而定)期間將繼續有效。

說明文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而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二零一五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名稱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變更為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3頁。

於該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以及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各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

董事會函件

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須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董事以及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行使有關彼等全部持股量(如有)之投票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茲通告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名稱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變更為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 (i) 重選陳奕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張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劉潤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林啟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陳彩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到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述限額規限下，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及(C)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i)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倘董事獲本公司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兩者之總和，而上述批准亦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 (iii) 「**動議**授權董事，就本通告內第5(ii)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本公司之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
第二期11樓6-7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獲點算。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5. 陳奕輝先生、張明先生、劉潤芳女士、林啟令先生及陳彩玲女士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

本附錄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說明文件，以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供閣下考慮准許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建議。本說明文件亦構成公司條例規定之備忘錄。

1.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可在聯交所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於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87,601,503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98,760,150股股份，即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授出購回授權之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亦未能預料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情況。然而，董事僅在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資金來源

預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須為根據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4. 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購回獲授權之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性授權。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任何該等人士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董事行使建議根據第(5)(i)項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股份之一切權力，則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持股量為基準，陳奕輝先生(附註)、鄭健群先生及教育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之股權將由約25.96%、6.23%及5.44%分別增加至約28.85%、6.92%及6.04%。董事認為，股權增加不會令本公司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倘會構成該收購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

附註：陳奕輝先生(「陳先生」)被視為於516,0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96%。該權益包括：(i)陳先生直接持有之111,090,000股股份；及(ii)由陳先生實益擁有90.01%之公司Starmax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404,91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因此被視為於Starmax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四年八月 | 0.172 | 0.133 |
| 二零一四年九月 | 0.168 | 0.132 |
| 二零一四年十月 | 0.171 | 0.141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 0.162 | 0.143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0.180 | 0.143 |
| 二零一五年一月 | 0.158 | 0.135 |
| 二零一五年二月 | 0.156 | 0.137 |
| 二零一五年三月 | 0.180 | 0.140 |
| 二零一五年四月 | 0.215 | 0.148 |
| 二零一五年五月 | 0.465 | 0.183 |
| 二零一五年六月 | 0.430 | 0.265 |
| 二零一五年七月 | 0.315 | 0.150 |
| 二零一五年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300 | 0.250 |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之規定，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陳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本集團多間主要在中國新疆從事勘探及開採金礦、鐵礦及銅鎳礦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金屬買賣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其中逾13年為管理中國採礦行業之經驗。現時，彼亦為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2，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GobiMin Inc.(股份代號：GMN，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之董事會主席、總裁及首席執行官，該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主要於中國新疆從事金礦勘探及參與金、銅及鎳勘探項目。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之總酬金包括董事酬金、薪酬、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68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惟被視為於516,0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5.96%權益。其權益包括：(i) 陳先生直接持有之111,090,000股股份；及(ii) 陳先生實益擁有90.01%權益之公司Starmax Holdings Limited(「**Starmax**」)持有之404,912,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透過Starmax持有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Goffers**」)已發行股份之49%，而本集團所持有Goffers之51%已發行股份乃抵押予Starmax作為根據承付票據本集團之付款責任之抵押。Goffers則直接或間接持有高富資源有限公司、康順香港有限公司及Kangshun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份及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新疆天目**」)之註冊資本51%，新疆天目主要於中國新疆從事黃金、鐵及銅鎳礦場之勘探及開採。陳先生被視為於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中於Starmax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關於該條例第(h)至(v)分段者)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張明先生(「張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新疆天目之董事。張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曾任哈密市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及哈密黃金局局長。此後，張先生曾為多家於新疆從事金礦及銅鎳礦勘探及開發，以及參與新疆的金、銅、鎳、鉛及鋅勘探項目的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起，張先生為GobiMin Inc.的董事。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主要於中國新疆從事金礦勘探及參與金、銅及鎳勘探項目。張先生負責開發中國新疆的採礦業務。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之總酬金包括董事酬金、薪酬、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70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75,500,000股普通股以及3,000,000份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中擁有權益。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關於該條例第(h)至(v)分段者)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劉潤芳女士(「**劉女士**」)，4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女士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及公司財務管理領域累積逾15年豐富經驗。劉女士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隨後於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工作10年。劉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2)之總會計師。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女士之總酬金包括董事酬金、薪酬、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27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劉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惟於本公司2,400,000份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中擁有權益。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關於該條例第(h)至(v)分段者)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非執行董事

林啟令先生(「**林先生**」)，32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GobiMin Inc.附屬公司之項目經理，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為GobiMin Inc.之實益股東及董事。林先生於過去10年在不同行業之會計及財務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中於貴金屬行業具有逾4年之工作經驗，專職營運控制。林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系取得學士學位及於上海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取得碩士學位。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並可每年重續。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

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中擁有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關於該條例第 (h) 至 (v) 分段者) 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陳女士**」)，40 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香港的合資格律師。彼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陳女士於民事訴訟方面擁有逾 10 年經驗。彼現時為香港一間律師行的執業律師。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並可每年重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之總酬金(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100,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於本公司 1,000,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中擁有權益。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關於該條例第 (h) 至 (v) 分段者) 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